**附件2**

**表3　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表**

本表调查法人单位2016年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资源建设和利用情况。应由大型科研仪器试剂使用或者管理单位填写。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是指原值在50万元（含50万元）到5000万元之间，纳入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单台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仪器设备”），包括教学仪器设备。

**1.仪器设备统一编号：**无须填写，由资源调查系统自动生成。

**2.所在单位仪器编号：**指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赋予该仪器设备的资产编号。

**3.设备分类编码：**依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的建设与整合”平台建设项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分类标准与编码规则（试用）》，按大类、中类、小类选择填写（6位数字代码）。

**4.所属单位内部门：**指本单位内实际使用或管理该仪器设备的部门或机构。

**5.中文名称：**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

**6.英文名称：**指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仪器设备和国产仪器设备不填此项。

**7. 规格型号：**按铭牌或技术资料上标注的规格型号信息填写。

**8.生产制造商：**填写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

**9.产地：**指仪器设备的实际生产厂商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此项不是填写经销商所在地，如一台仪器购置于中国经销商，而其原产地为日本，则产地应填写为日本。

**10.主要技术指标**：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

**11.主要功能**：简述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应用领域及相应功能。

**12.主要附件**：指决定仪器设备主要性能的附件。没有附件的可不填。

**13.是否二次开发**：二次开发是指在现有仪器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来拓展原有功能。按是和否填写。

**14.仪器设备类型：**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性质，按通用、专用选择填写。

**15.所属研究实验基地：**仪器设备如果归属某个或多个研究实验基地，应一一选择填写所属基地的全称。

**16.所属保藏机构：**仪器设备如果依托某个或多个保藏机构，应一一选择填写保藏机构的全称。

**17.仪器设备来源**：根据获取仪器设备的途径不同，按购置、研制、赠送、其他等选择填写。

**18.建账日期**：指仪器设备完成固定资产建账的具体日期，按YYYY-MM-DD格式填写。例如，建帐日期为2002年11月8日，填写“2002-11-08”。

**19.原值**：指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单位为“元”（人民币），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帐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20.主要经费来源**：指购置、研制仪器设备最主要的经费来源，按如下项目分类填写：

A中央财政资金； B 地方财政资金； C单位自有资金； D其他资金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按如下项目分类填写：**

A国家重大科技专项；B国家自然科学基金；C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原863、973、科技支撑计划、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D 211工程；E 985工程；F 知识创新工程；G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专项；H 除上述国家计划外由中央政府部门下达的课题；

**21.服务方向：**指大型科研仪器为不同主体服务情况，填写承担相关主体任务占本仪器所有任务的比例。

**22.主要学科领域**：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选择填写本单位从事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及代码，至少填满3位（一级学科）。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不超过4项）。

**23.共享模式**：根据仪器设备当年通常的共享情况，按外部共享、内部共享、不共享选择填写。外部共享指为本法人单位外的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内部共享指只是在本法人单位内共享。

**24.年有效工作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实际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计量单位为小时。单台套设备运行机时不超过8760小时。

**25.对外共享机时：**指单台仪器设备年度内为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实际使用机时。

**26.运行经费主要来源：**为指年度内仪器设备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活动的经费及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的各项收入中，主要的经费来源，按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自筹及其他选择填写。

**27.年度运行经费支出**：指年度内维持仪器设备基本运行的费用总和。包含维持科研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折旧费、检定维护费和试剂耗材费以及各项成本费用总和，填写单位为“万元”。

**28.服务收入：**指仪器设备提供服务产生的各项收入，包括测试费、租赁收入和其他服务收入等。其中对外单位服务收入指对本法人单位外的单位提供服务获得的收入。

**29.机组人员：**指负责仪器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的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咨询分析人员、实验技术人员（专职工作满一年及以上人员均计入其中）的人数。